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锋尚文化”）全资子公司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互娱”）根据经营需要，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沙晓岚先生租赁其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B座519/520室的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租赁面积共641.1平方米，租金为每日6.0元/平米（含税），交易总金额为4,212,027元人民币（含税）。

沙晓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沙晓岚先生与董事王芳韵为夫妻关系，关联董事沙晓岚先生、王芳韵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沙晓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57,457,799 股（占公司股份 41.84%），并通过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7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沙晓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沙晓岚先生所有的房屋，该房屋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 519/520 室，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租赁面积共 641.1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 6.0 元/平米（含税），交易总金额为 4,212,027 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沙晓岚

承租人（乙方）：北京锋尚互动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B 座 519/520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用于乙方办公和经营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租赁面积共 641.1 平方米，租金为每日 6.0 元/平

米（含税），交易总金额为 4,212,027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押金，共计人民币 351,002.25 元。双方租赁关系终止后无息退还。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场所需求，交易涉及租赁场地与公司位于同一栋大厦，公司与重要子公司之间沟通频繁，集中办公地点有利于减少沟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交易价格是参照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此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沙晓岚先生、王芳韵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此次交易。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办公室房屋租赁协议》；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